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**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**
- **涉及诉讼本金为：26,665 万元**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上述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控互动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市中院”）签发的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3 号之一、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4 号之一、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5 号之一、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现将上述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8 月 2 日，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华租赁”）向嘉兴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富控互动偿还应收账款本金及违约金等总额共计 26,665 万元。恒华租赁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由嘉兴市中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：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3 号、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4 号、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5 号、（2018）浙 04 民初 156 号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8-086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原告恒华租赁向嘉兴市中院申请撤回上述案件对富控

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的起诉。嘉兴市中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恒华租赁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并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相应的民事裁定书，具体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浙04民初153号之一

准许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（二）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浙04民初154号之一

准许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（三）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浙04民初155号之一

准许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（四）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浙04民初156号之一

准许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上述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